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補充公佈 有關執行董事之變動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變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擬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執行董事變動之補充詳情。

曲乃強先生因身體原因退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同時獲聘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今後將繼續為本公司工程建設管理提供相關顧問及指導工作。就此而言，本公司與曲乃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函（「曲委任函」），據此，曲乃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每年顧問費為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

曲乃強先生擔任聯席總裁的主要職責已由劉家斌先生（「劉先生」）接替。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工程中心高級總監，全面負責公司旅遊及配套商業物業開發和運營工作。劉先生有十多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就任首席運營官兼工程中心高級總監前一直擔任本公司項目建設總監及工程管理部總經理。

趙先生因年齡屆滿退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同時獲聘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今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管理輸出業務戰略拓展提供相關顧問及指導工作。就此而言，本公司與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函（「趙委任函」），據此，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每年顧問費為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

趙先生擔任聯席總裁的主要職責已由高先生接替。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戰略並協助行政總裁工作。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委任曲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的職務。曲先生主要協助主席曲乃杰先生負責公司創新業務發展策略、境外投資與收購等方面業務。而高先生主要在董事會層面參與重大業務發展決策、戰略及投資等方面業務。

董事會謹此對曲先生及高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由於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均於其各自的委任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曲委任函及趙委任函分別委任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一事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曲委任函及趙委任函應支付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之每年顧問費均低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0.1%，而有關委任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曲委任函及趙委任函委任曲乃強先生及趙先生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一事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